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7月2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7月21日15:00至2016年7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宫明杰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1、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27,321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52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明颖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27,30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524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3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表决结果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明颖律师事务所黄蔚蔚律师、李娜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明颖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2 日